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 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685.87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014年8月13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2年3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 2012年8月14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9月5日获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2年9月5日, 经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同意向公司68名激励对象授予1,849.05万份股票期权, 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9月5日, 行权价格为7.46元。

(三) 授予后历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及 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 量(万份)	调整后数 量(万份)	调整前 价格 (元)	调整后 价格 (元)	调整原因
---------------	---------------	---------------	------------------	------------------	------

2013年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7.46	7.324	公司实施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8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849.05	1762.95	7.324	7.18	1. 激励对象包德元、刘胜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 2. 公司实施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说明

1. 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p> <p>3.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p>
<p>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p> <p>1. 2013年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p> <p>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1. 公司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0,611万元,较2011年的39,887万元增长51.96%；</p> <p>2. 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7%；</p> <p>3.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00%。</p> <p>4. 2012、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840万元、70,701万元及49,182万元、60,611万元，均不低于2009至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即33,155万元、32,066万元，且不为负。</p> <p>公司上述第一、第二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p>

2.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p>	<p>1. 目前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前三项情形。</p>

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 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合格。	2. 剔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资格的激励对象后，目前所有 获得行权权利的66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良好及以上63名、合格3名，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第四项 情形。
---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 授权日：2012年9月5日。

2. 行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762.95万份，本次生效的40%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18万份。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3名激励对象仅按7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加上因退休等原因不再行使的股票期权，故需调减19.305万份，同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5.875万份。

3. 行权人数：授权日确定68名激励对象，剔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6名，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2年9月7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 行权价格：7.18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 行权安排：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欧大江	董事、总裁	229,200.00	1.300%	0.012%
刘秋辉	董事	184,200.00	1.045%	0.009%
陈秋雄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李勇坚	高级顾问	184,200.00	1.045%	0.009%
李青平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王文杰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郭加京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孙平贵	总会计师	184,200.00	1.045%	0.009%
薛波	总经济师	184,200.00	1.045%	0.009%
杨光	董事会秘书	144,000.00	0.817%	0.007%

中层管理人员（正职）	23 人	2,373,600	13.464%	0.120%
中层管理人员（副职）	33 人	2,638,350	14.966%	0.133%
合计	66 人	6,858,750	38.905%	0.346%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1）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即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3 元（含税）以及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资格，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由 7.324 元调整为 7.18 元，股票期权总数由 1,849.05 万份调整为 1,762.95 万份，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2）本次行权事项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66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5.8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8 元。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66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5.8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8 元。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首期行权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